



衡阳中院召开2021年平安建设暨综治民调工作推进会

要把每一项任务落实到位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8月24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1年平安建设暨综治民调工作推进会,对2020年度中院平安建设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对2021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考核不丢分。要严格按照省平安办出台的相关考核细则和工作责任清单把每一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年底考核不扣分、不丢分。

平安不出事。严防重大安全责任事件,严格机关安保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心,要确保犯罪嫌疑人押解、庭审秩序和信访纠纷化解安全,坚决杜绝发生事故。

工作要出彩。各部门要仔细对照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发现挖掘、提炼一批工作经验和特色亮点。

广泛宣传。各部门要结合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为民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综治民调大宣

传,向群众讲清民调工作重要性,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主动关注民调工作。

注重整改。要切实改进和补齐那些令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和短板,想方设法多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法院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积极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衡阳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罗小韩主持会议。在家院领导和全院干警参加。

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胡建福深入蒸湘法院督导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8月25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组织在职干警、聘用工作人员、退休干部参加蒸湘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区委机关联合选区代表选举大会,全院128名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到现场督导选举工作。蒸湘区委书记雷华,区委副书记、区长曾梦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东阳等陪同督导。

为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选举程序合法,蒸湘法院确定了相关工作人员,扎实做好选民登记公示、委托投票登记等事项。上午10时,选举大会正式开始。大会宣读了选举纪律、选举办法、工作人员名单,并在投票前对选票填写方法和注意的问题作了说明。在监票人检查票箱和选票后,选举投票正式开始。随后,大家认真填写选票,依次将票投入票箱。

整个投票过程公开透明,庄严有序,民主氛围浓厚。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封存票箱,统一交到选举大会主会场开箱计票。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咋办?

法院强制变价兑现 名下股票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强制处理了被执行人龙某某的股票,变价执行款近20万元。这是该院首次采用将股票强制变价兑现的执行新举措。

此前,被执行人龙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处罚金20万元。在龙某某不配合如实申报财产且名下银行账户没有足额存款的情况下,南岳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其持有深圳A股市场的多支股票。于是,法院立即在网上对股票进行了冻结,并在某证券公司的协助下,依照程序将股票变价兑现,促进该案执结。

近年来,南岳法院积极探索执行新路径,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为执行工作赋能,让公平正义提速增效、可感可触。

雁峰法院:

禁毒宣传走进社区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雁峰区2021年“禁毒风暴”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提升社区居民对禁毒工作的整体认识,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走进雁峰街道厉家冲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雁峰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文名远从身边真实案例说起,现场为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朋友讲述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让大家深刻地感受到毒品的危害,珍爱生命,主动远离毒品。此外,该院干警还在人流量较大的居民小区内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手袋,耐心向居民普及禁毒知识及法律法规,告诫大家提高警惕,坚决抵制毒品,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到禁毒工作中,踊跃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该社区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普法活动非常有意义,不仅让大家了解很多禁毒知识,而且增强了自觉抵制毒品诱惑的能力。

下一步,雁峰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加大宣传力度,开拓思路,创新举措,最大限度地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为建设平安雁峰贡献法院力量。

被执行人远在广东 亲属协助轻松扣车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并在被执行人亲属的协助下,轻松扣押被执行人的车辆。

谭某因资金短缺向杨某借款5万元作为周转,借款到期后,杨某多次催讨未果,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谭某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经调解,谭某应在2021年5月31日前还清本息。谁知谭某仅仅口头承诺,仍未实际还款,杨

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通知和邮寄送达文书,谭某均拒接电话和拒收快递。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仅扣划了其4000余元银行存款,通过保险公司协助提取保险收益也才执行到位3000余元,但查询到谭某名下有小车一辆,执行法官便向省交警队下达协助扣押文书,但一时未能扣押到该车辆。

近日,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杨某的电话称,谭某的小车停在衡东

县城一小区附近。收到线索后,执行法官迅速协同交警一同到达现场,发现谭某并未在车上,车门紧锁,电话仍然打不通。通过申请执行人杨某得知谭某的姐姐就在附近,找到谭某姐姐后才知原来谭某在广州,车辆钥匙交由其姐姐保管。谭某姐姐在与谭某取得联系后,主动把谭某的车辆钥匙提供给法院进行扣押。原本因谭某不在场考虑要安排吊车才能将车辆进行扣押,因谭某姐姐协助法院执行并提供车辆钥匙,扣车程序化繁为简,也让后续执行工作能更顺利地开展。

收购微信账号再转卖牟利

阳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三年并处罚金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一起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判处阳某某有期徒刑3年、处罚金30万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

阳某某在网上了解到有人高价收购微信账号后,筹划如何通过网络低价收购微信账号,再打包高价卖给上游买家。后阳某某通过加微信群、网上发广告等途径收购微信账号。自2019年6月至案发,阳某某以100元至700元不等的价格,非法收购他人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获利20余万元。这些微信账号多数从网上购买,大部分来

历不明。

法院审理后认为,阳某某通过微信群非法收购他人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并加价转卖,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同时,被告人阳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众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